

第二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八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說：“檢控與否的決定，必須就所獲得的證據和相關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照已公布的《檢控守則》行事。在作出該等決定時，不得有任何政治考慮。”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為基礎，與內地的法制有別。

《基本法》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通過的《基本法》，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提供憲法依據。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基本法》的法理體系逐步發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市民獲保證可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法律制度的延續

《基本法》保證，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原有的普通法法律制度得以延續。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在香港實施的原有法律，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抵觸《基本法》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除外。有些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以符合《基本法》和反映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新地位。

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設立香港終審法院而帶來的轉變外，一切予以保留。終審法院取代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擁有終審權的上訴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終審法院一直根據《基本法》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終審法院的審判。

香港特區法律

香港特區目前實施的法律為：

- 《基本法》；
- 《基本法》附件三載列的全國性法律，並已藉公布或本地立法在香港特區實施；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衡平法、習慣法及成文法例)，因抵觸《基本法》而未被人大常務委員會採用為香港特區法律者除外；以及
- 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可加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限於與國防、外交及其他在香港特區自治範圍以外事務有關的全國性法律。

香港特區法例的中、英文本同為真確本。“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提供經編訂法例的現行版本及過去版本，最早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標明為“經核證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法例的活頁版印刷文本正逐步停用。

個人權利的法律保障

《基本法》第三章訂明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其中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執行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個人免受歧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則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私隱。

聯合國人權公約事宜

現時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人權公約共有15條，其中七條(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規定，締約國須向聯合國有關公約監察組織定期提交報告，以及該等組織所要求的其他資料。除不適用於中國內地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外，香港特區的報告納入中國相關報告內提交，而香港特區的代表會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有關公約組織舉行的審議會。至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香港特區的代表會在中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兼大使率領下，出席與該公約有

關的審議會。此外，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所有會員國的人權狀況進行普遍定期審議工作。

律政司

律政司由律政司司長掌管，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維護法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長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顧問，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訴訟中，不論訴訟由政府提出或對政府提出，均會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長也有憲制責任獨立作出檢控決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設有五個法律科別，分別是民事法律科、國際法律科、法律草擬科、法律政策科及刑事檢控科。

律政司負責多項工作，包括處理刑事檢控、草擬政府法例，以及就行政法、商業法、刑事法、國際法及憲制法等多個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此外，律政司草擬商業合約及專營權文件、代表政府進行民事訴訟、仲裁及調解，並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二零一八年，律政司制定以下主要政策措施，並採取相關落實措施。

主要政策措施

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因應“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律政司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律政司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網上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平台，籌建工作預期在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網上平台提供便捷、具成本效益及安全的服務，以協助各方解決跨境爭議，包括涉及“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的商業和投資爭議，以及達成商業交易。

為進一步推廣使用調解解決投資爭議，律政司提供法律支援，實施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在一月簽訂的《投資協議》所建立的調解機制。調解規則及香港和內地指定的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在十二月十四日公布。

十月，律政司聯同世界銀行集團轄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香港首個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目的是為亞洲區建立處理投資爭議的調解員團隊，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課程的學員包括內地、東盟國家、中東、非洲、南美和香港的政府官員，以及本地和海外的法律執業者和調解從業員。

為吸引優秀人才來港，政府在八月公布人才清單，讓獲批准的申請人根據入境事務處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享有入境便利。該清單涵蓋專門解決國際金融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以及擁有處理投資國或東道國所涉跨境交易專門知識及經驗(包括來自“一帶一路”沿線發展中國家)的業務交易律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以便更有效應對挑戰，並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帶來的額外機遇。該辦公室的工作包括通過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國際組織合作或建立伙伴關係，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亦會在香港舉辦重要的能力建設國際盛事，並支持和鼓勵該等盛事在香港舉行。

《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釐清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提升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吸引力。《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經過兩個月公眾諮詢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發出，而有關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新訂條文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實施。

十一月，新落成的西九龍調解中心啓用，推動使用調解服務和提高公眾對調解服務的認識。該調解中心專為一項先導計劃而設，計劃就適合調解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和其他適合案件，向涉案訴訟人提供調解服務。西九龍調解中心由律政司委任的獨立統籌機構管理。

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

為推廣香港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中心，律政司於九月五日在廣州舉行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該兩年一度的論壇是律政司在內地的重點活動，當日是歷屆最多人參加的一次，人數超過1 200人。論壇內容專為內地企業而設，當地的商界和法律界對各主題(包括模擬仲裁)甚感興趣，並與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進行具建設性的交流。

律政司也致力加強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合作，以便更有效處理跨境民商事爭議。七月三十一日，律政司就建議安排，即香港與內地建立機制，以相互認可和執行範圍更廣而尚未納入現有機制的民商事判決，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建議旨在減少當事人重複提出訴訟的需要，並為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與國際組織合作展開能力建設工作

律政司通過自行舉辦會議及培訓課程，又或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這些會議及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國際和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四月，律政司支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及其亞太區域辦事處舉辦“海牙會議125——前瞻：全球愈趨緊密連繫下的挑戰與機遇”會議，以慶祝海牙會議成立125周年；九月，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紐約公約》60周年香港論壇”，並支持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為中國—亞非法律協商組織國際法交流

與研究項目，舉辦香港環節。這些活動為參與的司法管轄區提供能力建設機會，並建立司法和法律專家網絡，促進“一帶一路”沿線以至其他地區經濟體的合作。

此外，律政司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轄下的“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並支持亞太經合組織各項能力建設措施，包括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計劃。舉例來說，律政司在三月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舉辦“在爭議解決及電子協議管理(特別是網上爭議解決)中使用現代科技”工作坊；在七月協助印尼舉辦全國性的網上爭議解決能力建設工作坊；以及在八月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舉行全體會議期間，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舉辦網上爭議解決的政策討論活動。

培養人才

在協助培養法律專業人才方面，律政司為年輕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實習和工作機會，並且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法庭檢控工作。律政司又聯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舉辦一年兩次的聯合培訓計劃，培訓年輕律師在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

法律樞紐

為配合政策目標，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政府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設於前中區政府合署的辦公室，該地段會成為位於香港市中心的法律樞紐。翻新工程正在進行，約於二零一九年年中起可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落實法律改革建議

為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發表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七月四日，律政司把《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革刑事法律程序中不得接納傳聞證據的普通法規則。該規則一直被批評為欠缺靈活，導致一些有力和可靠的傳聞證據遭豁除。

司法機構

司法制度獨立，是香港特區賴以成功和欣欣向榮的重要因素。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按普通法法制的原則運作，不受制於行政和立法機關。無論糾紛是涉及個人、法人社團還是政府，法庭都會獨立作出裁決。至於司法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事宜，也由獨立的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向政府提供意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機構的首長，由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職務。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區最高的上訴法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14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終審法院聆訊案件時會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及一名來自其他普通法

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則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擔任庭長，並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參加審判。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則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常任法官參加審判。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由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組成。高等法院的編制共有13名上訴法庭法官和34名原訟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非正審及訟費評定事宜。

上訴法庭負責聆訊不服原訟法庭、區域法院或土地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訴。原訟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都有限制。原訟法庭審理民事案件時，通常不設陪審團，只由法官審理。某些案件如誹謗案的審訊，則可援引法律條文設立陪審團，但這項條文甚少引用。原訟法庭的刑事案件由一名法官和七人組成的陪審團共同審理。法官還可頒令把陪審團人數增至九人。此外，原訟法庭也聆訊不服裁判法院、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判決而提出的上訴。

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有法官均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職位。

區域法院是原訟法庭的下一級法院。區域法院以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為首，並由主任家事法庭法官協助，目前的編制共有39名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不設陪審團。另外，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和副司法常務官主要負責處理民事非正審事宜及訟費評定事宜。區域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限於款額不超過300萬元的申索，以及把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32萬元的土地收回案件。區域法院也審理僱員補償和有關平等機會的案件，以及離婚、子女管養、贍養費、領養等家事案件。此外，區域法院亦可聆訊有關評定印花稅的上訴。區域法院審理的刑事案件不包括謀殺、誤殺及強姦案。區域法院最高可判處監禁七年。

家事法庭是區域法院的一部分，現時共有十個法庭，負責聆訊關於離婚和分居的申請，以及其他相關的家事及婚姻訴訟事宜，例如關於子女及經濟濟助的申請。有別於區域法院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轄權，由家事法庭處理的申索，在款額方面並無上限。根據家庭暴力法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所提出的申請，也在家事法庭處理。除有抗辯的離婚案件及申請強制執行判決的訴訟外，大部分聆訊均以非公開形式進行。

七個裁判法院處理約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總裁判官為首，另有九名主任裁判官、53名常任裁判官及六名特委裁判官(不包括暫委裁判官及暫委特委裁判官)。裁判官審理的刑事案件範圍廣泛，但一般而言，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兩年和罰款十萬元的刑罰，

而個別法例賦權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監禁三年和罰款500萬元的刑罰。裁判官也聆訊少年法庭的案件，除殺人罪外，少年法庭專責審理兒童及16歲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除常任裁判官及暫委裁判官外，特委裁判官也可審理部門傳票，例如交通違例事項等罪行的傳票，但特委裁判官最高可判處的刑罰為監禁六個月和罰款五萬元(或其委任狀所規定的款額)。

本港有五個專責審裁處。土地審裁處以一名由高等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庭長為首，並有數名由區域法院法官出任的土地審裁處法官，以及數名或屬資深專業測量師的土地審裁處成員。土地審裁處負責處理租務申索、大廈管理事宜、差餉及物業估價上訴、強制出售土地作重新發展用途的申請，以及因政府收地或因土地發展而引致地值下跌的補償評估事宜。勞資審裁處負責審理有關僱傭合約及《僱傭條例》的申索。小額錢債審裁處負責審理不超過75,000元的民事索償案。淫褻物品審裁處專責裁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也負責評定由作者或出版人呈交物品的類別。死因裁判法庭負責就死亡個案進行研訊，以及研究死因和有關情況。

根據《基本法》及《法定語文條例》，法院處理案件時，可兼用中文和英文兩種法定語文或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獲得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確保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在香港的法院採取法律行動或抗辯。合資格的申請人獲批法律援助證書後，會獲提供律師及／或大律師，代表他們行事。

法律援助署為同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不論其居住地或國籍為何。該署約有540名職員，包括79名律師。

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計劃，適用於在區域法院、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提出的申請；以及為維護社會公義而須給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訊案件。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涵蓋的案件類別，主要包括家庭糾紛、人身傷害申索、勞資糾紛、有關房地產的糾紛、合約糾紛、入境事務和專業疏忽申索。

在經濟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證明其財務資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額及某些可扣除項目後所得的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不超過307,130元。年滿60歲的申請人，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亦可獲扣減首307,13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據而又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或牴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法律援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免除申請人不得超逾有關法定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

在案情審查方面，申請人必須令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他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

視乎其財務資源，受助人可能要繳付分擔費，並須向法律援助署付還在訴訟中招致而未能向對訟一方討回的一切費用，有關款項會從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中扣除。

申請人如不獲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如屬終審法院的案件，則可向覆核委員會上訴。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任主席，成員包括一名大律師和一名律師。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經濟上限的申請人提供援助，財務資格限額為1,535,650元。該計劃適用於屬下列類別而索償額可能超過六萬元的訟案：人身傷害申索；就醫療、牙科或法律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又或就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註冊園境師或地產代理的專業疏忽提出的申索；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就售賣一手住宅物業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

該計劃亦涵蓋僱員補償申索，以及因應僱員就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提出上訴而為有關僱員提供法律代表的個案，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給自足，經費來自法律援助受助人繳付的分擔費，以及從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中所扣取某個百分比的款項。

刑事訴訟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刑事法律援助，適用於在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審訊的刑事案件、在裁判法院進行的交付審判程序、不服裁判法院裁決而提出的上訴案件，以及向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長也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便會向接受審訊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至於上訴案件，申請人必須具合理的上訴理據，才會獲批法律援助，但涉及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的定罪則屬例外。

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資格限額，但法律援助署署長信納為維護司法公正適宜給予法律援助，署長可運用酌情權，批准給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按其財務資源繳付較高的分擔費。

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人，如申請遭到拒絕，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給予法律援助。被控或被裁定觸犯謀殺、叛逆或使用暴力的海盜行為罪行的申請人，不僅可就其審訊或上訴案件向法官申請法律援助，還可申請豁免經濟審查或繳付分擔費。至於向終審法院上訴的案件，如法律援助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向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零一八年法律援助個案統計數字

	民事個案		刑事個案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 輔助計劃	普通法律 援助計劃
申請宗數	14 856	235	3 314
批出的法律援助證書數目	5 738	150	2 364
開支	5.77億元	450萬元*	2.425億元
討回的款項	13.707億元	1.243億元*	不適用

*未經審計的數字

法定代表律師

法律援助署署長也根據《法定代表律師條例》，獲委任為法定代表律師。法定代表律師的主要職責如下：在法律程序中，為因年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缺乏自行訴訟能力的人擔任訴訟監護人或訴訟保護人、以死者遺產代理人身分進行訴訟、擔任法定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以及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一八年，法定代表律師處理的新個案有295宗。

知識產權署署長

知識產權署署長一職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設立，負責管理知識產權署。該署轄下設有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四個註冊處。知識產權署負責就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提出建議，以及向政府提供知識產權方面的民事法律意見。該署亦致力加強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以及促進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機會是獨立法定組織，負責執行反歧視法例。香港有四條反歧視法例，分別為《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平機會的職能包括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以及消除性騷擾及基於殘疾與種族的騷擾及中傷行為。

二零一八年，平機會接獲有關四條反歧視條例的查詢2 390宗及投訴1 018宗，成功調停的投訴個案有132宗。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監察、監管和推動各界遵循條例的規定。

二零一八年，公署接獲1 890宗投訴、16 875宗查詢及37宗核對程序申請，並進行293次循規行動，以及發表兩份指引。

公署舉辦421個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持份者會議，以促進公眾及不同行業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了解，當中包括33個為資料使用者舉辦的專業研習班。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www.cmab.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平等機會委員會：www.eoc.org.hk

民政事務局：www.hab.gov.hk

電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知識產權署：www.ipd.gov.hk

司法機構：www.judiciary.gov.hk

法律改革委員會：www.hkreform.gov.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www.pcpd.org.hk

公約及國際協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